

機  
密

第

號

關於解決新疆局部事變問題經過之有關文件

MG  
K265.9  
5

# 目 錄

## 新疆地圖

一、蘇聯大使彼得羅夫對外交部之通知	一
二、外交部對蘇聯大使之答復要點	二
三、中央對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	三
四、伊甯方面對中央提示案之意見及所提要求	六
五、中央政府代表對於新疆局部事變之人民代表所提出要求各項之答復	九
1. 附件一	
2. 附件二	
六、伊甯方面對中央政府代表之答復及所提補充更正之條款	一六
七、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九

附件：張部長治中對伊甯事變代表講話紀錄（如另冊）





## 一 蘇聯大使彼得羅夫對外交部之通知

「據蘇聯伊寧領事轉報蘇聯政府稱：有回民數人，自稱新疆暴動之人民代表，向該領事聲請，并暗示希望俄人出面爲中間人，担任調停彼等與中國當局所發生之衝突；并聲稱：暴動人民原無意脫離中國，其宗旨在使回民在新疆佔多數各地如：伊寧、塔爾巴哈台、阿爾泰、喀什各區，達到自治之目的，該代表并列述過去新省當局對彼等之種種壓迫。蘇聯政府因關切其與新疆接壤地區之安寧與秩序，如中國政府願意，則準備委派駐伊寧領事，試對中國政府提供可能之協助，以便調整新疆已造成之局勢。」

## 二 外交部對蘇聯大使之答復要點

(一)關於新疆回民暴動事，蘇聯政府願意協助，我政府甚為感謝。

(二)關於邊疆人民待遇之改善，蔣主席早曾宣示：政府對新疆人民甚為關切。此次事變，我政府已派張部長治中赴新調查實情，即為改良待遇之張本。

(三)我政府甚望此次事變份子派代表至迪化，向張部長陳述意見，以便商洽解決，政府必根據既定政策，使新疆全體人民，在政治經濟上，與內地人民獲得同等待遇。

(四)蘇聯駐伊寧領事願意協助，請即代為通知并介紹彼等到迪化晉謁張部長，商洽進行和平解決辦法。至該代表等之安全，我將力為保障。

### 三 中央對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

「中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爲 國父在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中所昭示之原則，中央秉承 國父遺教，對於邊疆各族，素以扶助其政治、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爲達成民族平等之一貫政策，蔣主席業有剴切之昭示。惟在抗戰期間，不得不着重於擊潰暴敵以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獨立爲前提；故對於邊疆人民雖備極關切，但事實上容有不暇兼顧之情況。現敵人日本已無條件投降，建國之偉大工程即將開始，全國人民永享自由平等之福利，人民對於國家，同時負有維護其統一團結之義務。此次新疆發生局部事變問題，中央深感遺憾，惟不可因此而影響各族之感情與國家之統一，爰一本寬大之懷，遵循 國父遺教與 蔣主席之宣示，以扶植邊疆人民自治，解除其痛苦，促進其發展，爲解決事變之方針，特提示如左：

- (一) 扶助新疆人民政治、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俾與內地人民獲得同等待遇。
- (二) 尊重各族之宗教信仰，對各宗教之教堂寺院妥加保護。
- (三) 尊重各族固有之文化與風俗、習慣、語言、文字。
- (四) 依法保障各族人民之身體、財產、言論、行動、居住、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實施地方自治，其辦法如左：

(甲)現在變亂中之縣份，在恢復秩序後三個月內完成鄉鎮保甲之選舉，六個月內完成縣參議會之選舉，實行民主政治。

(乙)縣參議會成立之後，依縣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對於地方人民福利事項有條陳建議之權；對於地方行政人員違法行為有檢舉監察之權。

(丙)縣參議會成立六個月後，得就當地人民德望素孚、學能兼優者選舉二人，由政府擇委一人為縣長。

(丁)為輔助縣長處理公務，由政府委派副縣長。

(戊)各區行政專員由省政府保薦，中央任命，並得選用地方人士，其他行政人員亦以多數選用地方人士為原則。

(六)以後政府應切實考慮減輕賦稅，嚴禁攤派，並積極扶助其發展農工商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七)普設各級學校，推廣社會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小學校並一律分別使用各族語言文字。

(八)變亂區域內所有軍事行動，應即停止，並限於一個月內恢復事變以前一切狀態與秩序，並取消事變期內一切不合法之組織。

(九)參加事變之武裝組織應即妥為資遣返回原籍各安生業。

(十)參加事變之份子一律免究，並保護其生命及居住之安全。

(十一)因事變而被拘押者，相互查明釋放，其財產被沒收者亦應查明發還。

(十二)參加不合法組織之人員願返回原籍者，一律給資遣還，餘由政府考核分別任用，俾有充分爲國家服務之機會。

#### 四 伊寧方面對中央提示案之意見及所提要求

對於和平方式解決與新疆穆斯林(同教徒)武力衝突事件中中國政府代表所予之提示案  
新疆同教人民代表之意見

一、中央對於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吾人研討之後，認為毫未注意同教人民之願望，并亦未能滿足吾人之要求。提示案所謂：「中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為國父在三民主義中所昭示之原則，中央秉承國父遺教，對於邊疆各族，素以扶助其政治、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為達成民族平等之一貫政策之宣示，此類詞句，早為新疆同教人民所熟知，但迄未實現，且更進而成為一種形式之宣傳。此種昭示與宣傳，絲毫未能阻止漢人對於同教徒之宗教、習慣、與民族文化之壓迫、輕視、及侮辱。

以前所實行之暴虐政治，決不能謂為民主政治。例如：公安機關（指警務處及其前身——譯者註）不根據法律行使其職權；公務機關不任用回教徒，因事前來接洽之回教徒，常遇漢族公務人員之輕侮；所有公文，均用人民所不諳之漢文辦理；人民因事接洽，除受公務人員之驕傲與自作威福外，所欲接洽之事件，亦多不得解決；對於無辜人民，尤其對於回教徒人民中之上等人，并不經過法律手續，惟憑暴虐之私意，與公安機關之偵察，即加以逮捕下獄。

我回教人民代表謹鄭重陳明：我回教人民，自東土耳其斯坦歸入漢族政權以來，即遭受此種暴虐政治之待遇。

吾人曾恭讀 蔣委員長統帥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央常會臨時聯席會議之訓示：「目前國際間之民族主義，業經獲得解決，吾人現應解決國內之民族主義。吾人之政策爲：國內各民族中之未具有自治能力者，應予以協助，使其獲得自治之能力；對生活於邊疆之民族，於其具有自治能力之時，即可予以自治。」此項訓示，使吾人深感滿意。

二、新疆回教徒根據上述訓示，并自信已有相當之自治經驗，因此認爲所有新疆回教人民佔大多數之地區，要求真正的高度自治權爲合法之行爲。

根據以上之原則，吾人要求下列各項：

(一) 在上述高度自治(按直譯爲完全自治)範圍以內，請給予回教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地方人士爲行政官吏之選舉權。

武裝衝突解決以後，在兩個月期限內，應完成行政官吏之選舉。

(二) 請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并予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 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文書，均用回教人民固有之文字。

(四) 在小學、中學、及大學中，均用回教人民固有之文字施教，并廣泛的發展民衆教育。

(五)請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請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請按照每一人民之實際生產力，并視其力量，規定稅率。吾人經明瞭人民對於政府經濟上應負之義務，自當量力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新疆回教人民及其他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

(八)請給予商民以對國內外貿易之自由。

(九)請准予在各區組織民族軍隊。

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按照國軍之編制，予以改編，但應保存其民族形式。部隊之缺額并應由回教人民中補充；軍隊之教練與命令，應用維哈語文行之。

(十)新疆省政府之組織中，應按照回教人民人口之數目，准予參加回教徒代表。

(十一)爲爭取自由而參加事變之回教人士，應予一概免究，並確實保證嗣後不以任何藉口，加以危害。

武裝衝突事件解決以後，在三天之內，所有爲爭取自由而參加事變之人，一律予以釋放。

## 五 中央政府代表對於新疆局部事變之人民代表所提出要求

### 各項之答復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地方人士爲行政官吏之選舉權，其實行程序爲：於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然後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縣政府各級人員，除副縣長應由省政府委派外，其餘均由縣長保荐任用之。在縣長尙未實施民選以前，現在事變區域內，得由人民代表就當地德望素孚、資歷學識及能力適合之人士，提出名單，向省政府保荐，由省政府予以審查任用。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係對省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向中央保用。

各縣參議會成立之後，并依法選出省參議員，參加省參議會，以代表人民公意，監督并協助省政府推行政令。

至省政府主席是否由人民選舉，應俟中央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之後，遵照憲法之規定辦理。

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并予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文書，國文與回文并用。惟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

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中學以國文爲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併用國文與同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之實際生產力，並視其力量，規定稅率，人民經明瞭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量力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新疆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對內貿易之自由，並准予商民對外自由貿易，但應遵照國家對外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政府准將參加此次事變之部隊，除年齡體格不合標準及不願繼續從軍者應予遣歸外，其餘按現有人馬武器實數，依照各縣定額，儘先改編爲保安團隊；如有多餘時，再依照國軍編制，編爲國軍，其建制以團爲最大單位，但應保存其民族形式，嗣後遇有缺額時，應以本族人民補充之，其教練及命令，以用本族語文爲原則。

其各級軍官，仍用其原有之軍官，但應分期帶職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期滿回任原職，該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

編爲國軍後，應隨時聽候調遣。

關於上述部隊之集合地點與點驗，改編之實施辦法，另行規定。  
十、新疆省政府之組織中，准予參加回教徒代表。

十一、政府對參加事變之人士，一概免究，凡因此次事變而被拘捕之雙方人士，應相互查明釋放，發還財產，並相互切實保證，嗣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危害。

## 1 附件一

關於新疆局部事變人民代表所提要求之第九項，中央政府代表之具體答復如左：

甲、要求原則：請准予組織民族部隊，保持民族形式。

乙、答復要點：

一、據代表等之解釋，所謂「民族部隊」，係指地方團隊而言，現在新疆省政府對於地方保安團隊，原決定儘量裁減，并早已付諸實施，原則上本不應再行編組，致增加人民負擔，但爲顧全事實起見，姑予特別通融，將參加此次事變之部隊，斟酌地方情形，編成保安團隊。

二、參加事變部隊中之年齡體格不合標準及非志願從軍者，均應予以遣歸。

三、保安團隊之編成，應按其現有人馬及武器數字，一經點驗之後，依照現行編制，予以編成。

四、保安團隊之單位，一般以中隊爲單位，但如有必要時，得合編爲大隊，最大單位不得超過團之編制。

五、關於所要求以後各該部隊缺額由其本族人民補充，教練及命令以用其本族語文爲原則各點，可予照辦。

六、各該部隊軍官，應分期帶職調訓及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各點，各該部隊自應遵辦。  
丙、貴代表等於再次來迪化時，應提出如下之具體意見及資料：

一、參加事變部隊之人員、馬匹、武器實有數量表。

二、現有部隊各族成份，及其可能編成之單位數。

三、各該部隊開始集合、點驗、及改編之各地點與日期。

四、希望各該部隊之今後駐紮地點。

五、希望各該部隊之今後待遇辦法。

## 2 附件二

關於新疆局部專變人民代表所提要求之第十項，中央政府代表之答復內容如左：

甲、答復正文：新疆省政府之組織中，准予參加回教徒代表。

乙、具體辦法：

一、新疆省政府之組成，由中央政府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為二十五人（原有名額十三人）。

二、二十五名省府委員中，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十人，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政府任命十

五人。

三、在中央政府直接任命之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處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二人。

四、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委員中，包括副主席、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副秘書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七人。

五、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委員，應依現行新疆省行政區域，分配如左：

(子) 在事變區域內之三區，得保薦委員六人，內包括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衛生處長或社會處副處長一人，專任委員三人。

(丑) 其他七區共保薦委員九人，但每區應有委員一人，內包括副主席及其餘之廳長、處

長或副處長、副秘書長、副廳長各一人，專任委員四人。

附註：貴代表等再次來迪時，應將該三區所保薦之委員名單連同履歷提出。

## 六 伊寧方面對中央政府代表之答復及所提補充更正之條款

與爲動亂者進行談話而來之中國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

將軍閣下——由中國政府名義研討暴民代表第二次來迪時提出之要求後，所帶來之結果，原則表示贊成，但其未列入之補充及更正，應添入其中，附送文件三頁。

### 新疆事變區人民代表

中央政府對於與爲新疆民族解放運動而起事區域之回教徒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爲行政官吏之選舉權。

爲實行這個權利，其程序規定如下：

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和副縣長，其他縣政府各級人員，由縣長保荐，送請參議會核定。

尙未實施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區或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

區之代表(專員)與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荐，呈請政府核定。

專員公署之職員，由區之代表(專員)任用之。

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

政府。

省主席及副主席，由省參議會選舉之。

在民選省政府未成立前，省政府之臨時主席，由中國中央政府任命之，省政府之臨時副主席，由當地人民保薦，呈請中央核定之。

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并予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并用。

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及中學，用其各族本族文字施教，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併用國文與回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之實際生產力，并視其力量，規定稅率。

人民經明瞭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為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對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商民應遵照中國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在專員區內准予組織民族軍隊。

此種部隊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民為原則。

事變區域內之參加軍隊，應照國軍編制從新改編，其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言爲原則。

此部隊之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級職之方式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

十、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增加爲委員二十五人。

二十五個省政府委員內，十個委員由中央派定，其餘十五個委員，由省參議會選舉回教人士充任之。

中央派定之十個委員，分任省副主席、祕書長、財政廳長、社會處長、民政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并委員二人。

由當地人民選舉之政府委員，分任省主席、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副祕書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并委員七人（無職務之委員）。

十一、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事件解決後十天以內，相互開釋，并今後保證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

十二、中國政府於條件成立後，應取消新疆政治警察（特務機關）。

十三、中國政府於簽定條件後，一個月內，在一九四五年事變時期內調來新疆之部隊，必須完全撤回。

十四、新疆警察應由當地回教徒人民組織之。

## 七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

### 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爲行政官吏之選舉權。

爲實行此種權利，其程序規定如左：

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及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則由縣長委用。

尙未實施上項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區及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

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荐，呈請省政府核定。

專員公署職員由專員任用。

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并協助省政府。

在憲法未頒佈，普選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如第九條所定。

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并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文書，國文與回文并用。

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爲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併用國文與國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并視其力量，規定稅率。

人民經明瞭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爲二十五人。

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

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祕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處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及專任委員二人。

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二人、副祕書長二人、教育廳長

、建設廳長、衛生處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五人。

餘見附文一。

十、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民爲原則。

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

此項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成附文二，俟簽定後，始發生效力。

此項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文爲原則。

此項軍隊之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級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

此項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

駐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

餘見附文二。

十一、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天以內，相互開釋；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

中央政府代表

張治中

人民代表

拉合木臣

阿不都哈依爾·吐烈

阿合買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 1 附文一

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所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一節，經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 一、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十五人中，事變區內之三區，可保荐委員六人。
- 二、上項之委員六人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衛生處長或社會處副處長一人，及專任委員一人。
- 三、其他七區共保荐委員九人，包括副主席一人，及除中央直接派定與上述三區所保荐以外之其餘廳長、處長、或副處長、副祕書長、副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四人。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

拉合木臣

阿不都哈依爾·吐烈

阿合買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 2 附文二（此件尙未簽訂）

關於解決新疆局部事變問題經雙方會商同意之第十條，規定事變區域內之參加部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一節，茲由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一、參加事變部隊中之年齡體格不合標準及不願繼續從軍者，均應予以遣歸。

二、此項部隊編成之數額，爲騎兵兩個團及三個保安大隊。此兩個團或均爲國軍，或均爲本省保安團。

三個大隊，則分屬於伊犁、塔城、阿山三區，每區一個大隊。事變人民代表已保證：決不在數額上有所爭執，以致影響事件之解決。

三、此項部隊，除三個大隊分駐於三區專員所在地外，其餘兩團，則以伊寧、綏定、河南、塔城、額敏、裕民、阿山、布爾津、哈巴河等九縣爲其駐紮地點。中央政府代表已保證：中央駐新部隊不與此項部隊同駐一處，以避免可能發生之誤會。

但國際交通線之保護及邊卡之管理，應由政府辦理。

四、此項部隊之待遇，編爲保安團隊時，適用本省保安團隊之待遇；如編爲國軍時，與內地之國軍待遇同，但應於編成一年後，隨時聽候調遣。

五、事變人民代表應於簽定條件之後，提出事變區域內參加部隊之現有人馬、武器實有數量表，及各該部隊開始集合點驗改編之地點與日期等資料，俾便進行改編之各種程序。

578

777702

(2)